

证券代码：871589

证券简称：客都旭泰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杨国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6,220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2.059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新金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934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8.12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叶远才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18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55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庭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414,5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05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长征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82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1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林裕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

485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6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郭国良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92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陈宜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9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凌远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5,0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30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罗文龙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7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7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提名和选举属于公司正常换届，是公司治理的规范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董事会章的《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经与会监事、高管及记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监事会章的《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三) 经与会职工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工会委员会章的《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客都旭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5 日